

處理車禍事故的小常識與法律知識分享 1

職業汽車駕照遭註銷 是否為無照駕駛行為？

余家偉

一、案例事實

小王為職業小型車駕駛，其駕照雖然在 108 年 4 月間因為逾期審驗遭到註銷，但是自己早在 100 年間就考取普通小型車駕照，且無辦理換發也沒有遭到註銷，於 108 年 12 月的某日，駕駛開車要左轉進入高速公路匝道時，與另外一輛直行車輛發生擦撞。幾天後小王向 A 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A 保險公司以小王無照駕駛為由而拒賠有無理由？

二、案例解析

1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規定：
「職業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期限，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一年以上者，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。前項經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，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。」另外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，應自發照之日起，每滿三年審驗一次，並於審驗日期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，……。」、「職業汽

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，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。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，不得駕駛汽車。」

2. 小王主張：
遭到註銷為職業小客車駕照，但普通小客車駕照仍有效，因此在發生車禍事故的當時並非無照駕駛，保險公司拒賠無理由。
3. 保險公司主張：
小王的職業小客車駕照在發生車禍事故前已經遭到註銷，且小王並無換發普通小客車駕照，依據前述條文規定，發生車禍事故當日小王無照駕駛行為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，保險公司自得依據自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 9 條第 5 款的約定拒絕理賠。

三、結論

1. 情況 1：小王的職業小型車駕照遭註銷，並無申請換發普通小型車駕照：
本案小王的職業小型車駕照遭註銷，且無申請換發普通小型車駕照，依據交通

部公路總局的函文所載小王行為屬於
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
 第 4 款的規定，保險公司依據自用汽車
 保險共同條款第 9 條第 5 款的約定拒絕
 理賠有理由。

2. 情況 2：小王的職業小型車駕照遭註
 銷，但有換發普通小型車駕照：
 如小王於事故發生前已向公路監理機
 關申請換發普通駕駛執照，並駕駛營業
 汽車，其行為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

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法事由，但
 因營業用汽車條款並未將第 22 條納入
 不保事項，故保險公司仍需賠付，但小
 王仍需負擔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
 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

本文作者：
 國泰世紀產險公司
 個人保險理賠部理賠管理科經理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 理賠申請很簡便

只要交齊證明文件，
 保險公司就會在
 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保險金。
千萬別找保險黃牛！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關心您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

專屬網站：www.cali.org.tw
 免費服務專線 0800221783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 粉絲團